证券代码: 688297 证券简称: 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: 2023-010

中航(成都)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年3月30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3	
普通股股东人数	23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99, 663, 455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99, 663, 455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74. 0242	
例 (%)	14.0242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4. 0242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, 会议由副董事长曾强主持。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8人,董事长张晓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99, 661, 485	99. 9996	1,000	0.0002	970	0.000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更换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 案	58, 331, 485	99. 9966	1,000	0.0017	970	0.001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易建胜、闫思雨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(成都)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